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2 月 27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 8 号博科生产管理楼 503 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先念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90 人，代表股份 105,954,6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2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93,29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2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2,658,6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08%。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88 人，代表股份 2,368,6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胡先念先生、陈海波先生、申武先生、张东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关于提名胡先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7,492,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1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9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29%。

1.02 关于提名陈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7,292,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2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02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31%。

1.03 关于提名申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7,289,0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2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82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79%。

1.04 关于提名张东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7,289,0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2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82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79%。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朝合先生、熊政平先生、吴肯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关于提名杨朝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7,337,6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6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2,42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98%。

2.02 关于提名熊政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7,289,0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2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82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79%。

2.03 关于提名吴肯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7,289,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2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81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77%。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聂栋良先生、余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 关于提名聂栋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7,315,1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46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91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97%。

3.02 关于提名余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7,285,9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1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71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69%。

#### 4、《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105,587,6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7%；反对 328,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1%；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1,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079%；反对 328,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709%；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12%。

####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105,730,6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6%；反对 177,9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9%；弃权 4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4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52%；反对 177,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28%；弃权 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21%。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郑素文、马素湘律师见证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